



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10

采购人：南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10

采 购 人：南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5
三、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7
四、 资格审查资料	48
五、 技术部分	57
六、 商务部分	58
七、 投标承诺函	61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九、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64
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10
- 2、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991-1	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项目A包	3900000.00	39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991-2	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项目B包	3600000.00	3600000.00
3	豫政采 (2)20250991-3	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项目C包	3600000.00	3600000.00
4	豫政采 (2)20250991-4	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项目D包	3300000.00	3300000.00
5	豫政采 (2)20250991-5	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项目E包	3600000.00	3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A包：文科艺术类教材（指除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的文科类教材，含两课教材）；

B包：文科艺术类教材（指除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的文科类教材，含两课教材）；

C包：理科类教材；

D包：工科类教材；

E包：公共英语类教材（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等）。

5.2服务期限：三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

5.3交货期：接到订单后15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100%；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6质量保证期：一年；

5.7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

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投标人均可对上述5个包递交投标文件，但只允许中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按包顺序（A/B/C/D/E）推荐中标候选人，靠前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后续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55%计取，收费基数按照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163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513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12号河南合作大厦B座19层

联系人：靳玉婷、韩阳

联系方式：0371-86533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靳玉婷、韩阳

联系方式：0371-86533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163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5137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12号河南合作大厦B座19层 联系人：靳玉婷、韩阳 联系方式：0371-86533216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18000000.00元（6000000.00元/学年） 其中： A包：3900000.00元（1300000.00/学年） B包：3600000.00元（1200000.00/学年） C包：3600000.00元（1200000.00/学年） D包：3300000.00元（1100000.00/学年） E包：3600000.00元（1200000.00/学年）
1.2.3	最高限价 (综合折扣率)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本次采购控制上限综合折扣率为： A包：79% B包：79% C包：79% D包：79% E包：79.67% 注： (1) 超过此上限的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p>(2) 以每本图书定价*综合折扣率为最终支付单价。</p> <p>(3) 思想政治理论课（两课）5种教材，折扣率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p>
1.3.1	采购内容	<p>A包：文科艺术类教材（指除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的文科类教材，含两课教材）；</p> <p>B包：文科艺术类教材（指除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的文科类教材，含两课教材）；</p> <p>C包：理科类教材；</p> <p>D包：工科类教材；</p> <p>E包：公共英语类教材（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及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等）。</p>
1.3.2	服务期限	三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
1.3.3	交货期	接到订单后15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100%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证明材料：</p> <p>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证明材料：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2)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	--	---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证明材料：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 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字或盖章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 质、证明等资料要 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p>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名/包</u>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55%计取，收费基数按照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计算，由中标人支付。</p> <p>收费金额：A包：2.8万元、B包2.6万元、C包2.6万元、D包、2.4万元、E包2.6万元。</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p> <p>户 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p> <p>开户行：建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户：41050167610800000147</p>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8653321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纬五路12号河南合作大厦B座19层</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5	付款方式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转账支付货款。
10.6	政府采购政策	<p>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p>

		<p>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10.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0.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10.9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1	数量增减范围	<p>依据政府采购法49条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p>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投标承诺函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5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分 商务部分：29分 技术部分：31分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1.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p>与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p> <p>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100%</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29分)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的教材供应合同、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网站截图及业主评价。每提供一份完整的教材供应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仓储面积 (4分)	<p>投标人拥有图书仓储场所面积≤500平方米的得1分；500平方米<仓储基地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2分；1000<仓储基地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3分；仓储基地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4分。</p> <p>注：提供仓库场地产权协议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5分)	<p>1. 售前服务：随时主动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订购信息，及时主动反馈接收订单情况。</p> <p>（1）方案内容非常全面，教材订购反馈信息及时性高得5分；</p> <p>（2）方案内容一般全面，教材预订反馈信息及时性一般得3分；</p> <p>（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1分。</p> <p>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p>2. 售中服务：能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随时主动</p>

		<p>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等；按采购人要求分发图书；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人力和技术支持。</p> <p>(1)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保障措施先进可靠，可操作性、可管理性强得5分；</p> <p>(2) 方案内容一般全面，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可管理性一般得3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1分。</p> <p>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p>3. 售后服务：能够很好地、无条件地及时组织处理图书中出的差错和图书质量等有关问题。</p> <p>(1)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5分；</p> <p>(2) 方案内容一般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1分。</p> <p>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31分)</p>	<p>教材质量保证 (8分)</p>	<p>教材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保证教材100%正版、保证教材不会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烂页、破损等印刷质量问题、保证教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版次、保证教材按照采购人要求供书并按清单要求发放图书、避免错书等情况。</p> <p>(1) 措施内容非常全面、合理、科学，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p> <p>(2) 措施内容一般全面、合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3)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p>教材包装与物流配送 (8分)</p>	<p>教材包装与物流配送方案包含：教材包装规范、防潮、出现因包装破损导致图书破损的情况应及时调换等。</p> <p>(1)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规范成熟，过程跟踪详实，可行性强得8分；</p> <p>(2) 方案内容一般全面，过程跟踪良好，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3分。</p>

		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5分)	<p>服务方案包含：是否派驻专职人员负责教材供应协调工作，投标人所供教材如有质量问题，自发现之日起保证七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对于多余教材应无条件退货或调剂，配合采购人教材入库、发放及收费工作，对教材的短缺、破损等问题。</p> <p>(1) 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5分； (2) 方案内容一般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1分。</p> <p>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应急措施 (3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包括并不限于紧急情况预案、紧急情况分析、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等。</p> <p>(1) 应急措施非常全面、响应时间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 (2) 应急措施一般全面、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3) 应急措施不够全面、响应时间不合理得1分。</p> <p>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出版社授权书 (7分)	<p>1. 为保证按时供货，保证所供教材属于正版合法出版物，投标人提供以下20个重点出版社所出具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须在有效期内），提供一个重点出版社授权书或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得0.5分，最多得5分。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p>

		<p>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p> <p>2. A\B\C\D四个包有高等教育出版社授权的加2分。E包有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授权的加2分，缺项得0分。</p> <p>注：（1）此项最高得分7分；（2）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必须提供出版社官网授权的截图，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

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_____根据规定程序对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项目_____教材采购。

二、项目采购码洋：采购码洋约_____万元。因甲方对教材定价和招生人数目前无法确定，教材结算最终以实际定价和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教材进货质量和数量与招标人所提供的订单完全一致，不得有盗版教材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所供教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可拒绝付款。若教材有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进行退换。

（2）乙方在接到订单四日内应及时回告全部订购信息，如若有教材出现出版社无货、出版时间延后或教材更换版本，应及时与学校沟通，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以便招标人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处理。

（3）乙方确保教材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按时到货，并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并配合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放置。教材到达时，同时提供纸质教材到货清单和甲方要求一致的电子版清单。教材外包装必须注明每包教材使用的院系名称、教材名称、册数等信息。因招标单位教学计划调整所追加补订的教材，乙方保证补订教材自补订之日起一周内到货。

（4）遵照国家有关高校学生自愿选用教材的政策，会出现采购专业教材复本量小、临时追加种类多和到书要求急的情况，乙方应保持与批量教材同样的教材质量、服务质量和价格。

（5）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少派1名工作人员常驻招标单位规定的地点办公，办公时间与甲方人员一致，并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主要配合甲方的教材入库、发放、结算以及收费工作，对教材的短缺、破损等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合同期满派驻人员方可离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教材采取零库存管理。因招生计划变更、报到率、教学计划调整以及学生自愿选用教材等原因造成的教材积压，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退货或调剂。其间发生的教材运输、装卸、损耗和人工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甲方委托采购的教材，保证能按招标人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费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确保课前到书率100%（不可抗因素除外）。若未按时交货或无故超期长

的教材，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做出接收或不接收处理，对超期长而拒收的教材，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退书。

(8) 教材入库数量以甲方清点的实际数量为准。乙方自行垫付教材采购资金，甲方不垫支预付款。教材验收入库，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清退余书后按中标折扣点进行结算，支付教材款，付款时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收款单位开户行：_____

收款单位账号：_____

收款单位代表：_____

收款单位电话：_____

收款单位传真：_____

收款单位地址：_____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到货1天，则扣除壹仟元的货款，延期7天则扣除叁仟元的货款。当到货率低于8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全部货款。

2.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条款，如有任何一条违反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对终止合同者，以后不能再次参与甲方招标。

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本合同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严格遵守。

3.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履行受阻时，合同履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期限时间。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南阳师范学院教师及学生用教材，中标人需按合同和协议要求提供采购、免费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教材发放结束，教材款结算前，应接受采购人对当季相关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二、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报出的教材订购单采购教材。

1、到书率要求

中标人接到教材订单后，应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在规定的供书时间内，保证教材到书率达百分之百。

2、教材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保证教材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教材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教材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采购人将拒付书款，并视中标人为违约行为。

2)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教材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教材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教材不予付款。

3) 中标人所供教材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或看旧或翻旧的教材，应负责及时退换。

3、服务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报出的教材订购单采购教材并送达指定位置，并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放置及发放工作。要经负责教材部门确认验收。

2) 中标人在每学期集中进行教材入库、发放（销售）教材期间，至少派1名工作人员驻采购人规定的地点办公，办公时间与采购人工作人员一致。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主要配合采购人教材入库、发放及收费工作，对教材的短缺、破损等问题及时予以解决。驻校服务时间为12个月。其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其他要求

1) 遵照国家有关高校学生选用教材的政策，学生以自愿的方式选用教材为主，出现采购专业教材复本量小、临时追加种类多和到书要求急的情况，要求中标人应保持与批量教材同样的教材质量、服务质量和价格。

2) 中标人在接到订单应及时回告全部订购信息，以使采购人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处理。

3) 若教材更换版本，应及时与学校沟通。对单本教材及时邮递。因招生计划变更、报到率、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造成的教材积压，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退货或调剂。

4)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教材为国家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

5) 预订教材到书率必须达到百分之百，否则视为违约。

6)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作者、出版社、出版年、书号、订数)供货。

7) 教材订购数量不论多少，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如有些教材出版社无货或出版时间有问题，必须在接到订单后两天之内以适当方式通知采购人，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以便采购人及时提供更换教材的信息，否则中标人承担该批书款码洋五倍的赔偿。

8) 如因教学计划变更、新办专业、学生人数调整等原因出现预订教材数量变更，中标人应及时退书或补书。

9) 教材入库数量以采购人清点的实际数量为准。

10) 采购人委托采购的教材，保证能按采购人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所订购的教材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货)。中标人延期到货1天，则扣除壹仟元的货款，延期7天则扣除叁仟元的货款。当到货率低于8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全部货款。

11) 保证不提供盗版教材。采购人如有疑问，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出版社发货的原始清单。否则，经查实除了其该负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采购人该教材总码洋十倍的罚金。

12) 无条件接收采购人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一周内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13) 教材款结算前，应接受采购人对当季相关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并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14) 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及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教材征订目录等。

(2)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接到订单后15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100%；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4) 付款时间及方式：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转账支付货款。

5) 包装方式：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或符合行业通用方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投标承诺函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服务期限_____，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投标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___日历天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注：

1. 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投标折扣=实洋 / 码洋×100%

例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综合折扣率）为65%，即6.5折，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65元的价格出售，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6.5折，投标报价需要填写为：65%（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65即可）。**

3.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4. 思想政治理论课（两课）5种教材，折扣率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5.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本投标函附录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投标函格式不一致的不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						
	...					

投标人承诺：我公司客观真实地列出商务和技术偏差，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资格审查表规定）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承诺书

致：南阳师范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项目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南阳师范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七）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 (一) 教材质量保证
- (二) 教材包装与物流配送
- (三) 服务方案
- (四) 应急措施
- (五) 出版社授权书

六、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表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二) 仓储面积

(三) 服务承诺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南阳师范学院教材采购服务项目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